##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(2035年)的批复

## 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提请市政府研究审议<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(2035年)(报批稿)>的请示》(连交[2025]5号)收悉。 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(2035年)》(以下 简称《规划》)。
- 二、《规划》范围为市域内河港口岸线,规划港口岸线总规模为 68.16 公里。连云港内河港按照行政区划划分为连云港区、新海港区、灌云港区、灌南港区、赣榆港区、东海港区六大港区。规划核心作业区 3 个,主要作业区 5 个,一般作业区 29 个。
- 三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指导全市内河港口建设与管理的依据,《规划》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,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地方政府和市各有关单位,加强规划控制和监

督管理工作,合理使用我市内河优质岸线资源,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,《规划》内容如需变更,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交通运输厅, 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, 市各有关单位。